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瑞委办发〔2020〕13号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 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2020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2020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 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为紧扣市委“打好三大会战、建设三大名城”年度工作主题主线，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办事服务质量，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以下简称双评议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社会热点和作风顽疾，对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开展多维度、动态化、全覆盖的监督评议，以评促改、以评促廉，着力提升参评单位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水平，为瑞安打造“三通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城市提供新的动力。

二、评议对象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对象为市直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除办公室、后勤中心等综合对内科室以外的所有中层科室，按职能不同分为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审批服务类等 4 大类。

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参评对象为市直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下属的具有社会管理、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基层站、

所、队和办事窗口单位，共分 8 个片区。

三、评议内容

（一）落实中心工作情况。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正确履行职责，推进十大责任捆绑攻坚行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是否认真兑现“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有关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否全面落实县乡权责重构改革有关要求，配合乡镇（街道）实行“大部制”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指挥机制等；是否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主动担当、善作善为，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优化办事服务情况。是否在服务企业、服务民生工作中积极创新、优化流程、提供优质服务；是否积极化解企业群众难题，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敢出实招。

（三）正确履行职责情况。是否认真开展“五权三化”工作，规范运行基层权力；是否落实“三清单一承诺”有关要求；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是否存在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是否存在态度生冷硬、漠视企业群众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等问题。

（四）严守纪律法律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吃拿卡要、利益输送、弄权渎职；是否存在“小鬼难缠”等各种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四、评议办法

双评议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总协调。成立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2），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评办），设在市纪委市监委，负责双评议活动日常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评议具体工作落实。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由日常测评和年终测评两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测评占60%，年终测评占40%。日常测评包含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服务对象测评和监督检查评价等4部分；年终测评包含乡镇（街道）测评、社会各界测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和科室互评等4部分。参评科室名单（见附件3）由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市双评办负责审核。参评科室实行分类评议和计分排名（具体评议办法见附件4）。

基层站所评议由主管部门测评、乡镇（街道）测评、服务对象测评、社会各界测评、监督检查评价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评价等6部分组成，按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塘下片、陶山片、湖岭片、马屿片和高楼片等8个片区，各片区成立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另行发文）。参评站所实行分片评议和计分排名（具体评议办法见附件5）。

五、结果运用

（一）双评议活动结果作为所在部门单位年度考绩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对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中列各类第1名及综合管理类第2名的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中列各片区第1名及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第2名的基层站所，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档次原则上直接定档为优秀，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对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中列各类倒数第1名及综合管理类倒数第2名的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中列各片区倒数第1名及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倒数第2名的基层站所，评为末位单位并予以通报，作为后进对象进行整治。对末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在下年度的双评议活动结束后不得予以提任，对其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评为末位单位的，建议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超过1年的）予以降职或免职处理，对其分管负责人（分管时间超过1年的）予以通报批评。下属同一科室或基层站所连续两年（含）以上被评为末位单位或当年有2个（含）以上科室或基层站所被评为末位单位的，视情对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市双评办组织专家组对评议产生的先进单位、末位单位进行年终复评，在参加复评的科室中产生2个“最满意单

位”和2个“最不满意单位”，并与其主管部门年终考绩加扣分挂钩；在参加复评的基层站所中产生3个“最满意单位”和3个“最不满意单位”，并与其主管部门及所服务的乡镇（街道）年终考绩加扣分挂钩（加扣分具体内容见2020年度考绩办法相关文件）。对被评为“最满意单位”的科室和基层站所，增发所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当年度考绩10%的奖金；对被评为“最不满意单位”的科室和基层站所，扣发所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当年度考绩10%的奖金，并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在全市有关年度工作会议上作表态发言。双评议年终复评结果同时作为基层站所统筹管理改革淘汰机制的应用依据（具体内容见基层站所统筹管理改革相关文本）。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评议活动，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层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拓宽问题收集渠道，督促抓好不满意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坚持以评促改。双评议活动要始终将服务群众、优化营商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的不满意问题作为整改重点内容和方向，对存在作风和服务方面问题、损害办事群众利益以及“喊口号、装样

子”的单位和科室（站所），予以严肃问责。

（三）严肃评议纪律。各有关部门、参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议工作要求和纪律规定，严禁少报、漏报、瞒报、假报办事服务数据；严禁篡改、隐匿、泄露办事群众信息；严禁打击报复或干扰作出不满意评价的服务对象；严禁打听、索取参评人员名单；严禁在年终测评、网评等环节拉票、打招呼。对出现上述情形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追责。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强双评议活动的宣传引导，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双评议的积极性。各单位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宣传作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好做法、新成效。宣传系统和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双评议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0年度双评议活动参评部门名单
2. 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3. 2020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科室分类报表
4. 2020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5. 2020年度基层站所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附件 1

2020 年度双评议活动参评部门名单

一、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部门

市档案馆、市人防办（民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公积金管理瑞安分中心

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参评部门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胡立左

副组长：陈朴顺

成 员：陈良春（市纪委市监委）

黄瑞芬（市委办公室）

林圣赞（市委组织部）

余列权（市委政法委）

陈 俊（市委改革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周晓东（市委编办）

刘晓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张震宇（市信访局）

林邦虎（市人力社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监委），具体负责双评议活动日常工作，陈良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2020 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科室 分类报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科室名称	编制人数	所属类别				科室负责人姓名
			执法监督	综合管理	公共民生	审批服务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单位联络员：

联系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此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5 月 22 日前报市双评办（地址：市政大院综合楼 462 室，联系人：曹君君，电话、传真：66881356，市府网：638906，电子邮箱：raxnks@163.com）。

附件 4

2020 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由日常测评和年终测评两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测评占 60%，年终测评占 40%。日常测评包含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服务对象测评和监督检查评价等 4 部分；年终测评包含乡镇（街道）测评、社会各界测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和科室互评等 4 部分。按科室的职能不同，参评科室分为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审批服务类等 4 大类，实行分类评议和计分排名。

一、测评组织方式

（一）日常测评（实施时间：4 月 - 10 月）

1. 主管部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并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按本单位所属参评科室 20%、70%、10%比例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其中“不满意”科室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2 次。

2.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牵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实施，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所监督部门参评科室按 20%、70%、10%比例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其中“不满意”科室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3 次。

3. 服务对象测评（占总满意率的30%）。该项测评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和执法案卷抽查。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科室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占总满意率的30%；执法监督类科室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占总满意率的15%，执法案卷抽查占总满意率的15%（无案卷的按平均分的90%计算）。满意度回访依托温州市级评议网络平台，由各参评科室上传当天管理服务数据到网络平台，市双评办对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参评科室的不满意办件进行回访。数据报送情况和满意率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该项得分依据。执法案卷抽查由市双评办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执法监督类科室的执法案件质量进行检查。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该项测评。

4. 监督检查评价（占总满意率的10%）。由市双评办牵头，定期对各参评科室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明查暗访和专项督查。检查内容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执行“三单一承诺”情况、上班纪律等，市双评办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扣分。

根据日常测评情况，按照“广泛参与、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原则，从所有参评科室中筛选确定若干个分类参加年终测评。2019年度排名各类末3位的科室直接列入年终测评。

（二）年终测评（实施时间：11月-12月）

1. 乡镇（街道）测评（占总满意率的15%）。由市双评办提

供测评表，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各类参与年终测评的科室（以下简称测评科室）按 20%、70%、10%比例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

2. 社会各界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市双评办从民营企业、营商专员（助企员）、行业协会会员、“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以网络评议的方式对测评科室作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评价。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该项测评。

3.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信访局对各主管部门（单位）承办来电交办件的办理质量等情况进行排名倒扣分（每降低 1 个名次，扣 0.2 个百分点），各主管部门（单位）以上述所得测评分数为平均分，自行对参与年终测评的科室进行赋分（最高分不超过总满意率的 10%）。

4. 科室互评（占总满意率的 5%）。由市双评办组织实施，各测评科室对其所在类别的所有测评科室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其中同类测评科室中“不满意”档次比例不超过 10%。

二、计分方法

1. 满意率计分办法。测评表“综合评价”栏结果为“满意”得 1，“较满意”得 0.6，“不满意”得 0.3。年终测评满意率 = $(\text{满意数} \times 1 + \text{较满意数} \times 0.6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0.3) \div (\text{满意数} +$

较满意数 + 不满意数) × 100%。

2. 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市双评办组织的服务对象测评和社会各界测评，改为审批服务窗口测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参评窗口全年流动红旗评比及中心领导班子、科室测评结果（具体方案以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文为准），按排名顺序等差递减赋分，赋分区间为 0.8 至 1 之间，占总满意率的 40%。

3. 总满意率计算公式。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科室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满意率 × 10% + 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 × 30% × N + 监督检查评价满意率 × 10% + 乡镇（街道）测评满意率 × 15% + 社会各界测评满意率 × 10%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10% + 科室互评满意率 × 5%。

N 的取值范围：依据上报事项总数排名，依序以 20%、70%、10% 比率，按 1、0.95、0.9 系数赋值。

审批服务类科室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满意率 × 10% + 监督检查评价满意率 × 10% + 乡镇（街道）测评满意率 × 15%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10% + 科室互评满意率 × 5% + 市政务服务中心测评满意率 × 40%。

三、加分项目

1. 科室本年度主要职能工作受到党中央（中办）、国务院（国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5 个百分点；

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两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3 个百分点；获省级部门或温州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2 个百分点；获瑞安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5 个百分点。获得多项先进的，不实行累计加分，取其中最高分值项予以加分。

2. 本年度工作信息被市双评办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1 个百分点。该加分项目可累计加分，加分最高值为 0.5 个百分点。

3. 所有加分文件需提供文件依据，若符合条件，但在加分项申报日期截止前尚未出台表彰文件的，可凭表彰单位书面证明（盖章），予以认可并加分。上年度获得先进因故未曾加分的，可在本年度年终总满意率中减半计算加分值。

四、扣分项目

1. 测评科室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的，按以下标准在年终总满意率中予以扣分：

一般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 9 个百分点；受纪律处分的，重处分每件扣 7 个百分点，轻处分每件扣 4 个百分点；被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每件扣 0.5 个百分点；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的，减半扣分。

测评科室正副职负责人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受到以

上处理的，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的 1.5 倍扣分；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同一案件涉及多人的，按 3~4 人、5~6 人、7 人及以上标准划分三档，分别按 80%、70%、60%比率扣分。

测评科室编制人数为 5~9 人、10~19 人、20 人及以上的，分别按 90%、80%、70%的比率扣分(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另行计分)。

主管部门自行查处的，不扣分。但若有案不查或瞒案不报的，发现后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扣分。

2. 测评科室一般工作人员受纪律重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该科室表彰资格。

3. 测评科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确定为所在类别的末位单位；所在类别多个科室同时出现下列情形的，均列为末位：

测评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因本年度违纪违法行为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测评科室采取请客吃饭、赠送礼金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或意图影响评议结果的；

测评科室因作风建设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因安全生产或综合治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发生落实“三清单一承诺”行动不力典型问题并被查实的；

出现影响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年终综合满意率计算公式

年终综合满意率=总满意率+加分-扣分。

附件 5

2020 年度基层站所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基层站所评议由主管部门测评、乡镇（街道）测评、服务对象测评、社会各界测评、监督检查评价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等 6 部分组成，按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塘下片、陶山片、湖岭片、马屿片和高楼片等 8 个片区，实行分片评议和计分排名。

一、测评组织方式

1. 主管部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并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负责人，分别按本单位所属参评基层站所 20%、70%、10% 比例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其中“不满意”的基层站所数量不能少于 1 个）。

2. 乡镇（街道）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4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其中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25%，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中层干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5%，分别按本片基层站所 20%、70%、10% 比例评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

3. 服务对象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20%）。各参评站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上传当天管理服务数据到温州市级评议网络平台。

市双评办对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参评站所的不满意办件进行回访，数据报送情况和满意率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该项得分依据。

4. 社会各界测评（占总满意率的10%）。市双评办从民营企业、营商专员（助企员）、行业协会会员、“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以网络评议的方式对基层站所作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个档次评价。

5. 监督检查评价（占总满意率的10%）。由市双评办牵头，各片区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执行“三清单一承诺”情况、上班纪律等，各片区工作小组要根据本片区实际情况细化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全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少于3次，检查结果要分别于5月、8月、11月上报市双评办，由市双评办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扣分。

6.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占总满意率的10%）。由市信访局对各主管部门（单位）承办来电交办件的办理质量等情况进行排名倒扣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2个百分点），各主管部门（单位）以上述所得测评分数为平均分，自行对参与年终测评的站所进行赋分（最高分不超过总满意率的10%）。

二、计分方法

1. 满意率的计分方法

年终测评计分办法。测评表“综合评价”栏结果为“满意”得1，“较满意”得0.6，“不满意”得0.3。年终测评满意率 = (满意数 × 1 + 较满意数 × 0.6 + 不满意数 × 0.3) ÷ (满意数 + 较满意数 + 不满意数) × 100%。

乡镇（街道）测评采用修正计分办法，测评修正满意率 = $[1 - 0.3 \times (m - z) / (m - n)] \times 100\%$ （m为该片区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最高满意率，n为该片区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最低满意率，z为该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满意率，修正系数为0.3）。

安阳片、塘下片、陶山片、马屿片部分跨片区测评的基层站所，其监督检查评价由所在片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2. 基层站所参加其服务范围内所有功能区、乡镇（街道）的测评，按对应服务辖区的占比设置权重。跨2个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负责其日常管理（所在）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满意率占60%，另一乡镇（街道）或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占40%；跨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负责其日常管理（所在）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满意率占50%，其余乡镇（街道、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的平均值占50%。

在修正计分基础上采取难度系数加权计分办法，跨4~6个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1.07，跨7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1.1，其余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1。

基层站所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 = 所在服务范

围内所有乡镇（街道、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权重比例相加
值×难度系数。该项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最高值不超过总满意
率的40%，超出部分作废。

3. 总满意率计算公式。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乡镇（街道）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 × 40% + 服务对象测评
满意率 × 20% × N + 社会各界测评满意率 × 10% + 监督检查评价
满意率 × 10%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10%。

N 的取值范围：依据上报事项总数排名，依序以 20%、70%、
10% 比率，按 1、0.95、0.9 系数赋值。

三、加分项目

1. 基层站所本年度主要职能工作受到党中央（中办）、国
务院（国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5 个百
分点；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两办”）通报表彰表扬的，
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3 个百分点；获省级部门或温州市委市
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2 个百分点；获
瑞安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以及被列为“五权三化”工
作试点站所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5 个百分点。获得多
项先进的，不实行累计加分，取其中最高分值项予以加分。

2. 本年度工作信息被市双评办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可在
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1 个百分点。该加分项目可累计加分，加
分最高值为 0.5 个百分点。

3. 所有加分文件需提供文件依据，若符合条件，但在加分

项申报日期截止前尚未出台表彰文件的，可凭表彰单位书面证明(盖章)，予以认可并加分。上年度获得先进因故未曾加分的，可在本年度年终总满意率中减半计算加分值。

四、扣分项目

1. 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的，按以下标准在年终总满意率中予以扣分：

一般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9个百分点；受纪律处分的，重处分每件扣7个百分点，轻处分每件扣4个百分点；被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每件扣0.5个百分点；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的，减半扣分。

基层站所正副职负责人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受到以上处理的，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的1.5倍扣分；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同一案件涉及多人的，按3~4人、5~6人、7人及以上标准划分三档，分别按80%、70%、60%比率扣分。

基层站所编制人数为5~9人、10~19人、20人及以上的分别按90%、80%、70%的比率扣分(站所正副职负责人另行计分)。

主管部门自行查处的，不扣分。但若有案不查或瞒案不报的，发现后按上述标准的2倍扣分。

2. 基层站所一般工作人员受纪律重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

的，取消该站所表彰资格。

3. 基层站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确定为本片区末位单位；所在片区多个站所同时出现下列情形的，均列为末位：

基层站所正副职负责人因本年度违纪违法行为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基层站所采取请客吃饭、赠送礼金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或意图影响评议结果的；

基层站所因作风建设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因安全生产或综合治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发生落实“三清单一承诺”行动不力典型问题并被查实的；
出现影响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年终综合满意率计算公式

年终综合满意率=总满意率+加分-扣分。

抄送：塘下镇所属各办事处。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